

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06月01日，我公司（或我本人）在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威达路2号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存在未取得环评先试产（东环罚告字【2026】322号）违法行为，此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提交环评多次被拒（主要原因是和居民区太近一直有噪音投诉）。尽管事后我公司（或我本人）全力整改，鉴于音我们一直致力于整改到位，现在已经检测达标。但我公司（或我本人）仍然深感愧疚，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（或我本人）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（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，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）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

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

承诺时间：2026年7月13日

